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0）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0〕第0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司对注册资本变更信息予以披露。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保监国际〔2010〕1495号），我司注册资本金自16.3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7.5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持股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0年12月